

# 合 同 条 款

编号：苏南溧竞磋【2022】第 14 号

甲方：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南京全安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的关于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服务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2】第 14 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2】第 14 号
2. 项目名称：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服务
3. 具体内容：

基于项目背景和目的，服务范围包括：

1)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应对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水平，锻炼提高“第一责任人”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由常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人民政府承办本次“常安-2022”常州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 演练地点：

常州市指挥中心：常州市应急管理局（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A 座 9 楼）

溧阳市指挥中心：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常州溧阳市溧城镇平陵中路 313 号）

企业实战现场：溧阳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常州溧阳市昆仑北路 289 号）

### 2) 演练形式

演练以“双盲模式”实施，不预先通知参演单位演练时间、地点和演练内容，按照常州市及溧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实际组织架构设置，指挥员及参演单位以实际身份、在实际岗位，全要素、全过程组织进行，系统的“检”、全面的“练”，磨合编组战队、检验实战水平。

### 3) 演练内容

演练采用“常州市应急指挥中心+溧阳市应急指挥部+企业实战现

场”方式，模拟新钢川空气体有限公司液氧充装区域，槽车在驻车移位时发生碰撞事故，液氧泄漏爆炸，多名作业人员伤困，企业储罐和空分区域面临重大危险。

溧阳市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启动《溧阳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常州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溧阳市领导在市级前线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常州市领导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远程指挥、调度，两地协同、三级联动，开展包含信息报告、现场指挥、远程指挥、跨区支援、专家支持、人员疏散、人员搜救、高空救人、消防灭火、医疗救护、治安警戒、交通保障、环境监测、火场清理等一系列综合救援处置，各应急救援队伍通力协作，事故得到妥善处置，应急响应终止。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59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整)，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单项训练、拉练及正式演练的保障服务费用、“三现场”演练实施的保障服务费用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费用。

## 二、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 甲方应委派专门工作人员【甲方项目经理】参与乙方的工作全过程，负责资料和条件的提供以及后续工作协调。甲乙双方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协调、过程性联络、过程性工作确认、项目沟通函收发等必要的工作对接，指派以下人员担任本项目双方的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箱：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崔伟

身份证号码：340123198701035092

电话：13002563662

邮箱：cuiweil@aliyun.com

双方项目经理若有变化，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正式邮件通知对方，并须获取对方书面认可同意。

## 三、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演练工作之日止。
2. 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含疫情原因)、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苏南溧竞磋【2022】第14号)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合同款结算及支付:(因本项目由常州市人民政府主办,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溧阳市人民政府承办,故涉及资金由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及溧阳市应急管理局共同支付,其中溧阳市应急管理局支付壹拾肆万玖仟元,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支付贰拾壹万元)

1. 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向乙方支付至各自既定金额;即演练开始前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向乙方合计支付人民币贰拾壹万元(210000.00元);

2. 在完成演练且提交演练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人民币肆万玖仟元(49000.00元)。

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南京全安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门大街支行

乙方账号:32000 66040 13000 216991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 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 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能认真负责本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起 10 日内予以更换, 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并在溧阳市设立办公地点, 以确保合同顺利进行;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如服务期满后, 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的,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方式全额支付剩余服务费;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违约、赔偿情况的, 甲方按照最终结算金额, 在剩余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后进行支付。如剩余服务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赔偿费用,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为参与项目的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应对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并承担项目所有参与人员的安全责任, 同时负责相关费用, 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

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乙方服务人员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以及其他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费用。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乙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仅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目的使用权；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九、验 收

### 1. 质量标准

(1) 成果完整性。按照成果汇交要求进行成果提交，不应存在多余、遗漏内容。

(2) 成果规范性。成果在目录组织和命名等方面要与汇交要求保持一致。

(3) 成果真实性。保证调查成果数据内容客观、真实。

(4) 成果准确性。保证调查数据成果内容准确、无误。

### 2.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 3. 验收程序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4、由于工作方案调整，具体实施中未能进行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经过更正或修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者不能通过甲方要求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_\_\_\_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非乙方的原因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因乙方的原因终止，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乙方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应的款项并取得该成果的所有权。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如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出现比现在更加严重的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

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六、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十七、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且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如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中门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320006604013000216991
税号:		税号:	91320105MA202QC415
法定代表人（签字）:	3204810995166	法定代表人（签字）:	3201051001668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13002563662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10000
地址: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同进大厦 1 单元 2020 室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9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